

附件 1： 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全国专业标准化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生产、管理、科研等各方面专家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广泛开展化工装备领域的标准化工作，经中国化工装备协会批准，成立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三条 委员会是在化工装备领域内，从事全国化工装备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负责全国化工装备团体标准化的技术归口工作。

第四条 委员会受中国化工装备协会领导，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日常管理。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提出化工装备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

第六条 按照国家制定、修订团体标准的原则，以及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方针，负责组织制定化工装备团体标准体系表，提出化工装备团体制定、修订团体标准的规划、年度计划和采用国际标准的建议。

第七条 根据中国化工装备协会批准的计划，组织化工装备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复审工作。

第八条 组织化工装备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采用国际标准情况等提出审查结论意见。

第九条 根据中国化工装备协会的有关规定，作好化工装备团体标准的通报和咨询工作。

第十条 受中国化工装备协会的委托，负责组织化工装备团体标准的宣讲、解释、培训工作。推动标准的实施，对化工装备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做出书面报告。向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和有关部门提出化工装备团体标准化成果奖励项目的建议。

第十一条 受中国化工装备协会的委托，提出对外开展标准化技术交流活动的建议。

第十二条 积极组织收集和分析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发展动态，翻译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向企业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十三条 受中国化工装备协会的委托，承担团体标准的外文译稿和承担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起草工作，积极推荐团体标准成为行业

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第十四条 受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委托，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认证、审定工作中，承担化工装备团体标准化范围内产品质量标准水平评价工作。受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委托，可承担化工装备引进项目的标准化审查工作，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标准化水平分析报告。

第十五条 受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办理与化工装备团体标准化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六条 在完成上述任务前提下，委员会将面向全社会开展化工装备团体标准化工作。接受省、市和企业的委托，承担化工装备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审查和宣讲、咨询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委员会由企业、科研院所、检测机构、高等院校、认证机构、政府组织、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选派的在职专家组成。每届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五年。团体标准化委员会的组成方案，由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审查批准。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3 人。委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委员会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秘书 1~2 人。需要时可聘请在化工装备行业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 1~3 人担任委员会顾问。

第十九条 主任委员由相关单位推荐，经协商一致后由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审核批准和聘任，任期五年。

秘书长由秘书处所在单位推荐，由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审核批准和聘任，任期五年。

委员和顾问由热爱标准化工作的化工装备团体人员或单位自我推荐，由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审核批准和聘任，任期五年。

第二十条 主任委员负责委员会的全面工作，通过秘书处就委员会的主要事情向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和有关部门通报。主任委员应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履行其职责。秘书长负责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确保委员会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一条 委员应代表所在单位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对不履行职责，无故两次以上不参加委员会活动，或经常不能参加委员会活动及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由委员会提出调整或解聘的建议，并报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审核批准。需增补的委员由委员会推荐人选，报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审核批准和聘任。委员在委员会内有表决权，并有权获得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还可设观察成员。观察成员由本专业有关的企业、事业单位提出申请，委员会批准。观察成员人数不限。观察成员的代表可被

邀请列席委员会的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但无表决权。观察成员有权获得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秘书处设置在中国化工装备协会秘书处，在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包括标准草案的分发和反馈意见的处理、会议的准备、各相关报告的编写、标准的报批等。

第二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委员会可建立分委员会，负责各分管领域的团体标准技术归口工作。分委员会的设置和组建，由委员会提出方案，报中国化工装备协会批准。分委员会应遵守本章程，分委员会委员聘书由中国化工装备协会颁发。分委员会及秘书处印章，由中国化工装备协会颁发。各分委员会工作由委员会进行领导和协调。分委员会应定期向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和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委员会可组建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简称工作组，下同）负责标准的制修订的具体工作。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根据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制定、修订团体标准计划的要求，提出团体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的建议，获得委员会委员总数四分之三及以上赞成票的项目建议，经协调批准后，列入团体标准制定、修订计划。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根据中国化工装备协会下达的团体标准制定、修订计划，协助组织计划的实施，指导和督促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或工作组进行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第二十八条 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附件），由委员会分送技术委员有关委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为一个月。工作组或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后，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报送秘书处。

第二十九条 秘书处对标准送审稿进行初审，对具备审查条件的送审稿由委员会进行审查。委员会秘书处将标准送审稿至正或副主任委员确认后，提交全体委员进行审查（会议审查或函审）。秘书处应在会议前15天或投票前一个月，将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提交给审查者。审查时，必须有全体委员四分之三以上委员签字同意，方可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得参与审查表决。对有分歧意见的标准或条款，须有不同观点的论证材料。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应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

第三十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或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要求提出标准报批稿及附件，送委员会秘书处。

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三十一条 标准报批稿经秘书处复核，秘书长签字后，送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中国化工装备协会批准发布。

第三十二条 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可与审查标准结合进行）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检查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五章 经 费

第三十三条 委员会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

第三十四条 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以下几方面提供：

- 1) 中国化工装备协会提供的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
- 2)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所在单位提供适当的补助经费；
- 3) 委员缴纳的会费；
- 4) 开展本专业标准化的咨询、服务工作的收入；
- 5) 有关方面对本专业标准化工作的资助（含标准的制定、修订项目的集资）。

第三十五条 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会费的收取。各顾问和观察成员自愿缴纳会费。

第三十六条 委员会的经费主要用途：

- 1) 委员会会议等活动费用；
- 2) 向委员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 3) 标准编、审费，出版物编辑、国际标准文件翻译等稿酬和人员劳务等费用；
- 4) 对制定、修订标准提供补助；
- 5) 不定期给予对委员会工作做出较大成绩的委员给予奖励和表彰；
- 6) 秘书处办公用品、消耗物品等日常费用。

经费使用纳入中国化工装备协会财务统一管理，并接受年度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制定、修订标准所需要经费，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主要由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标准补助费。自筹计划制定、修订标准项目的费用，通常由起草单位予以解决（有条件时，委员会可给予适当的补贴）。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由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团体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协会第六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